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包餐制食堂 伙食费标准备案的函

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伙食费收费管理，充分体现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，根据《金坛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坛发改价〔2011〕61号）的要求，我局拟对义务教育学校包餐制食堂（集中就餐）伙食费根据不同区域、不同年级学生的供餐数量、标准、市场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以下标准：

区域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 (元/天)	备注
城区	小学一~二年级学生	7.5	一大荤、一小荤、一素菜、一汤
	小学三~六年级学生	8	
农村	小学一~二年级学生	7.2	
	小学三~六年级学生	7.6	
城区	初中（中餐）	9.5	中餐：一大荤、一小荤、二素菜、一汤 晚餐：一大荤、一小荤、一素菜、一汤
农村		9	
全区	初中（三餐）	18	

以上标准按学期预收，按实际用餐天数多退少补。

特致函备案。

